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6,186,763.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以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 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4,837,205.55	301,712,184.41	55,289,146.80
本期利润	201,425,229.37	483,143,293.40	4,585,192.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3	0.2117	0.00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2%	19.96%	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8%	26.37%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8,497,716.17	241,748,510.85	3,573,123.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24	0.1936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4,684,479.34	1,579,831,210.85	3,027,773,667.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2	1.265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20%	26.50%	0.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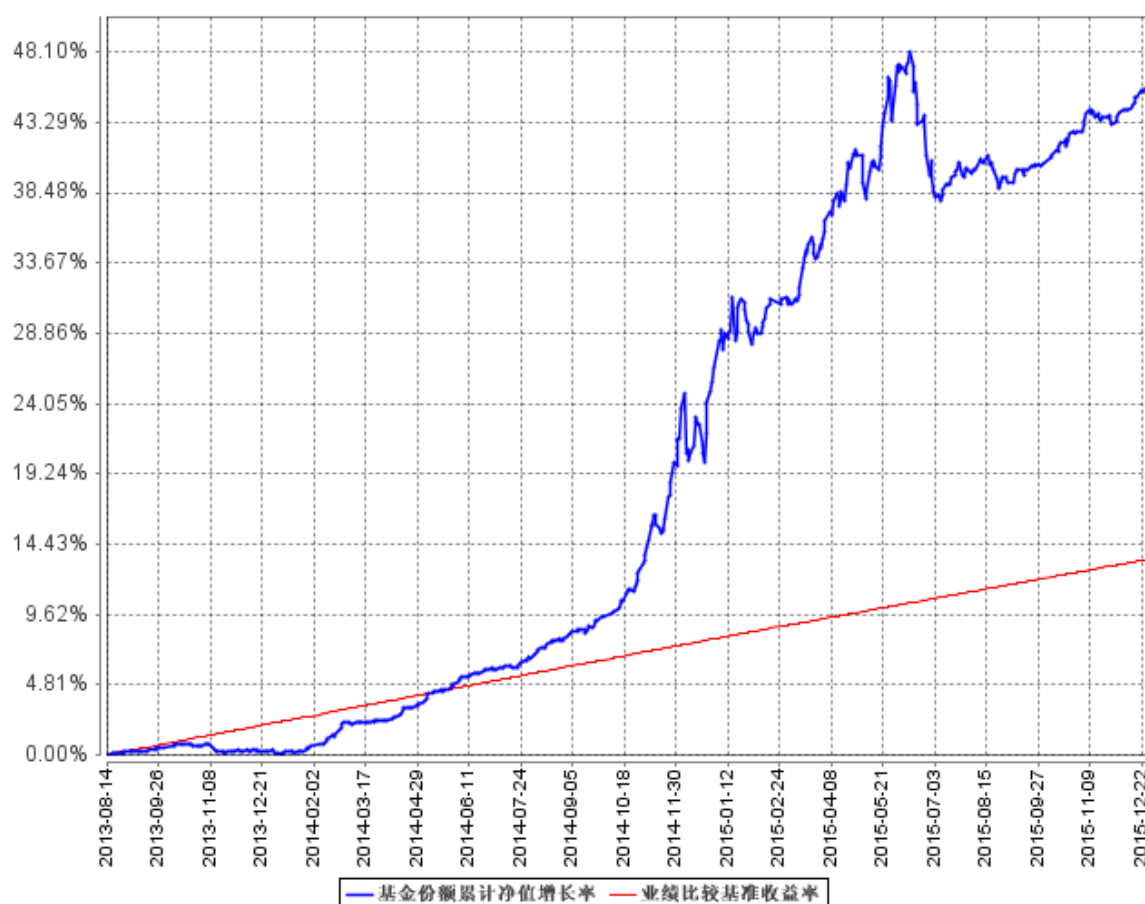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0.17%	1.39%	0.02%	2.03%	0.15%
过去六个月	3.20%	0.22%	2.77%	0.02%	0.43%	0.20%
过去一年	14.78%	0.46%	5.50%	0.02%	9.28%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20%	0.39%	13.46%	0.02%	31.74%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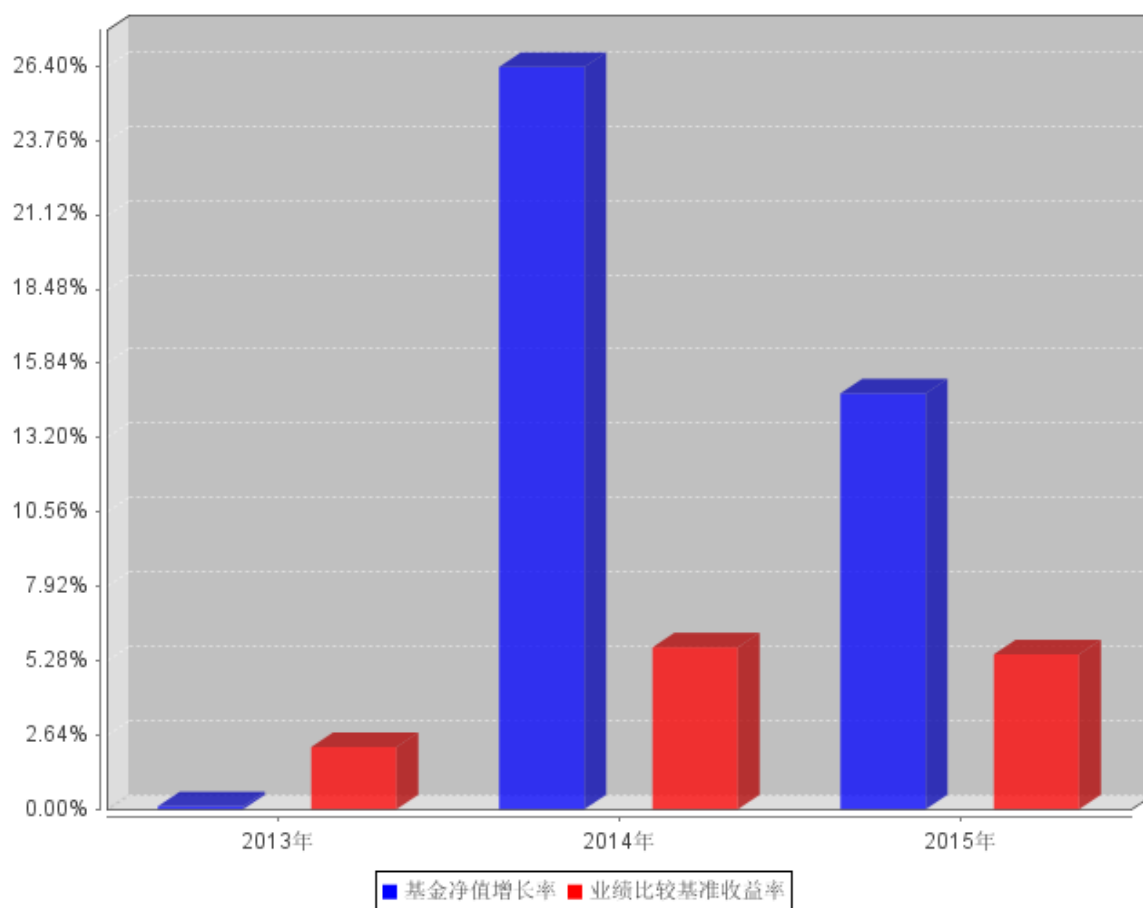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

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4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4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8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担任工银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鄢耀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8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7	曾先后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在嘉实国际担任助理副总裁,在易方达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

- 1) 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2) 鄢耀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 3) 刘琦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

1) 杜海涛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鄢耀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0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反腐和限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扩张影响地方政府投资意愿、实体融资成本较高抑制信用扩张，叠加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的下行，国内经济基本面在上半年呈现疲弱态势，通缩压力加大。在经济增长低迷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

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下半年，财政支出提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积极展开。汇率方面，“811”汇改之后，人民币贬值，资本外流压力进一步加大，对国内货币政策存在一定掣肘，央行积极管理市场预期，然而市场对人民币继续贬值的预期没有被打消。

债券市场方面，疲弱的基本面的债市仍有较强支撑，收益率持续下行，上半年在地方债务置换加大利率债供给、资金利率持续高企、财政支出有所增长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维持震荡，股灾之后，3 季度债券市场加速上涨，目前利率水平已接近历史低位。股票方面，受益于经济改革转型和互联网创新，权益市场上半年整体趋势走强，但进入六月后，由于前期包括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积累过多，波动显著加剧，情绪超调之后权益市场在四季度回升企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期间适当拉长组合久期抓住利率波段，继续积极减持低评级债券，同时上半年保持股票和转债较高仓位，下半年积极减持。年末积极增持长期债券，保持偏低的权益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整体宏观经济的亮点依然在结构调整，第三产业增速仍将领先第二产业。与此同时，国际经济总体保持弱复苏形势，出口增速还会继续适度增长，需要重点关注美国货币政策进入紧缩周期对新兴市场流动性的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数据企稳预期和地方债供给量的上升将抑制收益率曲线长端下行的空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有助于改善整体信用环境，但经济结构转型中实体企业偿债能力仍将明显分化，需要甄别信用资质并规避高风险个券。长期利率债的投资机会需要观察市场。

权益市场在当前经济基本面基础和政策环境下仍然具备投资机会，但须注意在点位攀升波动加剧情况下控制仓位做好波段止盈。密切关注几类行业和股票的投资机会，一类是分红收益率高于可比债券收益率的行业龙头；其次，代表经济转型方向、产业升级的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再次，居民财富积累到中等收入水平之后的消费升级需求；最后，经济增长的新亮点，新的商业模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

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的问题。二是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以及利用公平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在开展定期稽核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稽核工作。2015 年度，公司对反洗钱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研究业务、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交易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防范的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工会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自查和报告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予以提示，使得前述业务进一步规范化。四是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 52 项现有制度的更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

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7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勇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7,598.29	52,880,584.76
结算备付金		21,968,771.27	13,164,835.57
存出保证金		255,541.92	297,9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34,450,753.77	2,397,792,201.38
其中：股票投资		116,503,333.57	312,727,154.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7,947,420.20	2,085,065,04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84,252.76	337,110.41
应收利息	7.4.7.5	21,029,813.02	38,336,899.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4,542.89	1,109,5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12,047,429.02
资产总计		1,399,331,273.92	2,515,966,5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000,000.00	918,867,728.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638,439.11	5,090,929.59
应付赎回款		567,237.30	8,303,267.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9,238.99	1,003,619.31
应付托管费		1,140,872.09	286,74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68,066.31	1,339,180.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079,740.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2,940.78	164,103.50
负债合计		344,646,794.58	936,135,31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26,186,763.17	1,248,894,763.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8,497,716.17	330,936,44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684,479.34	1,579,831,21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331,273.92	2,515,966,528.7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5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26,186,763.1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3,892,597.05	557,289,622.41

1. 利息收入		99,061,958.81	207,395,518.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4,090.16	31,086,842.90
债券利息收入		98,647,868.65	176,203,842.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4,833.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342,175.95	163,637,147.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0,605,853.72	127,380,116.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189,445.72	36,047,83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46,876.51	209,198.8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3,411,976.18	181,431,108.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00,438.47	4,825,847.42
减：二、费用		32,467,367.68	74,146,329.0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340,713.59	16,958,193.65
2. 托管费	7.4.10.2.2	2,668,775.27	4,845,198.1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4,251,827.09	2,806,577.24
5. 利息支出		15,761,361.46	49,071,066.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761,361.46	49,071,066.10
6. 其他费用	7.4.7.20	444,690.27	465,29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5,229.37	483,143,293.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25,229.37	483,143,293.4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894,763.47	330,936,447.38	1,579,831,21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425,229.37	201,425,229.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2,708,000.30	-203,863,960.58	-726,571,960.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0,652,763.60	123,271,926.29	453,924,689.89
2. 基金赎回款	-853,360,763.90	-327,135,886.87	-1,180,496,65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186,763.17	328,497,716.17	1,054,684,479.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4,200,543.54	3,573,123.47	3,027,773,667.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143,293.40	483,143,293.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5,305,780.07	-155,779,969.49	-1,931,085,749.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4,715,488.15	32,814,468.95	337,529,957.10
2. 基金赎回款	-2,080,021,268.22	-188,594,438.44	-2,268,615,70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894,763.47	330,936,447.38	1,579,831,210.8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郭特华</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2 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34,637,322.7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35,388,528.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1,205.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实施定期支付机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机制,即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支付比率以及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当期支付份额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并根据定期支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的机制。本基金初始默认的年度支付比率为 6%,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年底(于 12 月 31 日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下一年的年度支付比率。投资人对定期支付机制,享有参与、不参与和退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

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定期支付机制下的自动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即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年度支付比率以及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当期支付份额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并按照定期支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87,598.29	52,880,584.7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487,598.29	52,880,584.7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157,433.66	116,503,333.57	-654,100.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1,683,289.85	511,279,420.20	19,596,130.35
	银行间市场	668,294,851.36	706,668,000.00	38,373,148.64
	合计	1,159,978,141.21	1,217,947,420.20	57,969,27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77,135,574.87	1,334,450,753.77	57,315,178.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5,410,033.35	312,727,154.14	37,317,120.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52,941,952.96	824,526,547.24	71,584,594.28
	银行间市场	1,238,713,059.99	1,260,538,500.00	21,825,440.01
	合计	1,991,655,012.95	2,085,065,047.24	93,410,03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67,065,046.30	2,397,792,201.38	130,727,155.0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74.77	4,493.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874.60	6,518.97
应收债券利息	21,016,437.15	38,325,739.1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26.50	147.40
合计	21,029,813.02	38,336,899.48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12,047,429.02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2,047,429.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65,500.00	1,309,088.0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66.31	30,092.56
合计	368,066.31	1,339,180.5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640.78	63,103.5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
预提审计费	90,000.00	92,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000.00
合计	302,940.78	164,103.5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48,894,763.47	1,248,894,763.47
本期申购	330,652,763.60	330,652,763.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3,360,763.90	-853,360,763.9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6,186,763.17	726,186,763.17

注：本期申购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含定期支付机制下自动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1,748,510.85	89,187,936.53	330,936,447.38
本期利润	274,837,205.55	-73,411,976.18	201,425,229.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075,308.50	-16,788,652.08	-203,863,960.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382,713.14	16,889,213.15	123,271,926.29
基金赎回款	-293,458,021.64	-33,677,865.23	-327,135,886.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9,510,407.90	-1,012,691.73	328,497,716.1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2,220.10	192,384.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0,629,799.4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4,140.00	262,709.56
其他	7,730.06	1,948.94
合计	414,090.16	31,086,842.90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10,541,286.32	873,305,422.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99,935,432.60	745,925,306.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0,605,853.72	127,380,116.0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4,189,445.72	36,047,832.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4,189,445.72	36,047,832.1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83,704,809.07	3,746,587,835.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57,829,169.25	3,614,863,111.65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686,194.10	95,676,891.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189,445.72	36,047,832.1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46,876.51	209,198.8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46,876.51	209,198.8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11,976.18	181,431,108.99
——股票投资	-37,971,220.88	37,317,120.79
——债券投资	-35,440,755.30	144,113,98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73,411,976.18	181,431,108.9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76,854.10	4,612,099.89
债券手续费返还	-	165,000.00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1,844.45	16,040.73
其他	21,739.92	32,706.80
合计	1,900,438.47	4,825,847.42

注：其他为定期存款延期付息孳息及新债申购退款补息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245,614.59	2,768,884.7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212.50	37,692.50
合计	4,251,827.09	2,806,577.2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2,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账户维护费	36,750.00	36,400.00
其他	400.00	-
银行费用	17,540.27	36,893.86
合计	444,690.27	465,293.8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40,713.59	16,958,193.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3,964,081.64	7,498,071.76

户维护费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68,775.27	4,845,198.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3,159,675.73	2.6551%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7,598.29	152,220.10	52,880,584.76	9,758,85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4,347,222.23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42	明家科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事项	49.96	2016 年 1 月 22 日	44.96	30,000	1,489,734.38	1,498,800.0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 年 1 月 4 日	63.90	20,000	1,086,600.00	1,300,200.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23,000,000.00 元, 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 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 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 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 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 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 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 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 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 并独立报告; 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 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 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121,132,5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21,132,500.00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评级。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64,897,435.60	96,565,480.00
AAA 以下	1,031,756,984.60	1,773,021,505.24
未评级	-	-

合计	1, 096, 654, 420. 20	1, 869, 586, 985. 24
----	----------------------	----------------------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券。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1 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2,487,598.29	-	-	-	-	-	2,487,598.29
结 算 备 付 金	21,968,771.27	-	-	-	-	-	21,968,771.27
存 出 保 证 金	255,541.92	-	-	-	-	-	255,541.92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68,453,000.00	-	203,554,000.00	874,884,753.70	71,055,666.50	116,503,333.57	1,334,450,753.77
应 收 证 券 清 算 款	-	-	-	-	-	17,684,252.76	17,684,252.76
应 收 利 息	-	-	-	-	-	21,029,813.02	21,029,813.02
应 收	-	-	-	-	-	1,454,542.89	1,454,542.89

申购款							
资产总计	93,164,911.48	-	203,554,000.00	874,884,753.70	71,055,666.50	156,671,942.24	1,399,331,273.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000,000.00	-	-	-	-	-	32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8,638,439.11	18,638,439.11
应付赎回款	-	-	-	-	-	567,237.30	567,23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29,238.99	629,238.99
应付托管费	-	-	-	-	-	1,140,872.09	1,140,872.09
应付交	-	-	-	-	-	368,066.31	368,066.31

易费用							
其他负债	-	-	-	-	-	302,940.78	302,940.78
负债总计	323,000,000.00	-	-	-	-	21,646,794.58	344,646,794.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9,835,088.52	-	203,554,000.00	874,884,753.70	71,055,666.50	135,025,147.66	1,054,684,479.34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2,880,584.76	-	-	-	-	-	52,880,584.76
结算备付金	13,164,835.57	-	-	-	-	-	13,164,835.57
存出保证金	297,949.00	-	-	-	-	-	297,949.00
交	55,082,000.00	50,283,000.00	95,792,500.00	1,440,620,506.66	443,287,040.66	312,727,154.11	2,397,792,201.33

易性金融资产		0		0	4	4	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37,110.41	337,110.41
应收利息	-	-	-	-	-	38,336,899.48	38,336,899.48
应收申购款	-	-	-	-	-	1,109,519.10	1,109,519.10
其他资产	-	-	-	-	-	12,047,429.02	12,047,429.02
资产总计	121,425,369.33	50,283,000.00	95,792,500.00	1,440,620,506.60	443,287,040.64	364,558,112.15	2,515,966,528.7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867,728.64	-	-	-	-	-	918,867,728.64
应付证券	-	-	-	-	-	5,090,929.59	5,090,929.59

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	-	-	-	-	8,303,267.48	8,303,267.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03,619.31	1,003,619.31
应付托管费	-	-	-	-	-	286,748.36	286,748.3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39,180.56	1,339,180.56
应付利息	-	-	-	-	-	1,079,740.43	1,079,740.43
其他负债	-	-	-	-	-	164,103.50	164,103.50
负债总计	918,867,728.64	0.00	0.00	0.00	0.00	17,267,589.23	936,135,317.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7,442,359.31	50,283,000.00	95,792,500.00	1,440,620,506.60	443,287,040.64	347,290,522.92	1,579,831,210.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6,410,206.46	-10,415,937.11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6,484,621.78	10,521,054.00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6,503,333.57	11.05	312,727,154.14	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17,947,420.20	115.48	2,085,065,047.24	13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34,450,753.77	126.53	2,397,792,201.38	151.78

注：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5,762,500.0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18,688,253.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137,253,701.38 元，第二层次 1,260,538,5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

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6,503,333.57	8.33
	其中：股票	116,503,333.57	8.33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7,947,420.20	87.04
	其中：债券	1,217,947,420.20	8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56,369.56	1.75
7	其他各项资产	40,424,150.59	2.89
8	合计	1,399,331,273.9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52,100.00	0.48
C	制造业	53,411,706.07	5.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22,930.00	0.99
J	金融业	17,037,501.96	1.62
K	房地产业	11,040,026.50	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200.00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5,600.00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08,169.04	1.38
S	综合	1,675,100.00	0.16
	合计	116,503,333.57	11.0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336	新华保险	145,476	7,595,301.96	0.72
2	000802	北京文化	201,943	6,841,828.84	0.65
3	600000	浦发银行	340,000	6,211,800.00	0.59
4	601989	中国重工	620,000	5,828,000.00	0.55
5	300230	永利股份	149,975	5,604,565.75	0.53
6	300144	宋城演艺	190,894	5,402,300.20	0.51
7	300089	文化长城	130,000	5,138,900.00	0.49
8	000558	莱茵体育	184,901	5,121,757.70	0.49
9	300113	顺网科技	49,000	4,967,130.00	0.47
10	002108	沧州明珠	280,000	4,947,600.00	0.47
11	002273	水晶光电	120,000	4,872,000.00	0.46
12	001979	招商蛇口	210,080	4,382,268.80	0.42
13	300083	劲胜精密	80,000	3,785,600.00	0.36
14	300050	世纪鼎利	105,000	3,769,500.00	0.36
15	000651	格力电器	160,000	3,576,000.00	0.34
16	600489	中金黄金	330,000	3,276,900.00	0.31
17	002030	达安基因	75,000	3,088,500.00	0.29
18	002026	山东威达	160,000	2,819,200.00	0.27
19	002222	福晶科技	110,000	2,608,100.00	0.25
20	600522	中天科技	100,000	2,290,000.00	0.22
21	300133	华策影视	76,000	2,264,040.00	0.21
22	002701	奥瑞金	79,822	2,255,769.72	0.21
23	600593	大连圣亚	40,000	2,055,600.00	0.19
24	603308	应流股份	59,955	1,877,790.60	0.18
25	300250	初灵信息	23,000	1,830,570.00	0.17
26	000563	陕国投A	120,000	1,814,400.00	0.17
27	002268	卫 士 通	30,000	1,686,300.00	0.16
28	600701	工大高新	70,000	1,675,100.00	0.16
29	600340	华夏幸福	50,000	1,536,000.00	0.15
30	300242	明家科技	30,000	1,498,800.00	0.14
31	601009	南京银行	80,000	1,416,000.00	0.13
32	000878	云南铜业	100,000	1,385,000.00	0.13
33	600645	中源协和	20,000	1,300,200.00	0.12
34	603993	洛阳钼业	200,000	892,000.00	0.08
35	600497	驰宏锌锗	80,000	883,200.00	0.08
36	603299	井神股份	1,000	5,31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1,863,931.17	5.18
2	000001	平安银行	44,604,939.44	2.82
3	600016	民生银行	41,506,577.76	2.63
4	000002	万科A	39,649,050.77	2.51
5	600149	廊坊发展	39,054,779.17	2.47
6	600028	中国石化	32,424,264.48	2.05
7	600643	爱建集团	29,265,097.69	1.85
8	600015	华夏银行	27,770,238.89	1.76
9	600208	新潮中宝	27,331,296.13	1.73
10	601000	唐山港	25,330,664.00	1.60
11	601199	江南水务	24,729,661.50	1.57
12	601336	新华保险	23,522,629.95	1.49
13	300059	东方财富	22,968,810.78	1.45
14	002651	利君股份	20,195,436.31	1.28
15	600820	隧道股份	18,755,960.98	1.19
16	600061	国投安信	16,063,877.55	1.02
17	600369	西南证券	15,863,156.01	1.00
18	600085	同仁堂	15,093,377.00	0.96
19	300231	银信科技	15,021,564.06	0.95
20	000042	中洲控股	14,538,442.13	0.9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9,892,555.65	11.39
2	000712	锦龙股份	76,359,949.20	4.83
3	601988	中国银行	63,363,626.97	4.01
4	000001	平安银行	53,214,569.48	3.37

5	000002	万 科 A	46,976,977.19	2.97
6	002315	焦点科技	43,438,886.69	2.75
7	600016	民生银行	41,953,846.27	2.66
8	600643	爱建集团	38,294,047.40	2.42
9	600149	廊坊发展	36,413,938.98	2.30
10	600028	中国石化	31,947,403.33	2.02
11	600606	绿地控股	30,186,754.01	1.91
12	600208	新潮中宝	29,120,714.66	1.84
13	601199	江南水务	28,257,418.72	1.79
14	600015	华夏银行	26,312,197.34	1.67
15	601000	唐山港	25,638,187.63	1.62
16	600340	华夏幸福	24,720,858.76	1.56
17	300231	银信科技	20,894,044.29	1.32
18	000042	中洲控股	19,546,236.38	1.24
19	600820	隧道股份	18,817,587.81	1.19
20	300059	东方财富	18,331,331.22	1.1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41,682,832.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10,541,286.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293,000.00	11.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3,967,473.70	47.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49,591,000.00	52.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095,946.50	4.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7,947,420.20	115.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4016	13 陕交建 MTN002	700,000	71,757,000.00	6.80
2	020076	15 贴债 02	700,000	68,453,000.00	6.49
3	101364008	13 兵团建工 MTN001	500,000	53,465,000.00	5.07
4	019516	15 国债 16	500,000	52,840,000.00	5.01
5	124380	13 曹妃甸	500,000	52,500,000.00	4.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5,541.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84,252.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29,813.02
5	应收申购款	1,454,542.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424,150.5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2,058,166.50	0.2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206	78,881.90	28,407,175.43	3.91%	697,779,587.74	96.0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03.66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335,388,528.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8,894,763.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652,763.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3,360,763.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6,186,763.17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定期支付机制下自动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毕万英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库三七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五十七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焕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沈立强先生。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因工作需要, 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玖万元整, 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2,705,893,125.55	100.00%	2,445,006.36	100.00%	-
长城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 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 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700,151,542.37	100.00%	37,428,7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 月 26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2 月 6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6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6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4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16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开通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支付方式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3 月 27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0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4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4 月 28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12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5 月 28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6 月 2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

	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媒介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8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21 日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7 月 30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8 月 19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 日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6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6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9 月 18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 日
30	工银瑞信官网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工银货币基金与部分债券型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6 日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乐融多源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媒介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1 日
4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3 日
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亚正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21 日
43	关于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支付比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4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会指定的媒介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详情请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2、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聘任刘琦先生为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杜海涛先生、鄢耀先生不再担任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